

平财建指〔2020〕16号

关于分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 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按照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1号文件要求，现分配资金**1890**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3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3月19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
